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

2023 年 7 月 10 日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提高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作业安全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辖区内突发交通运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67 号)，参照《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修订)等规定(详见表 1-1)，结合东西湖区的交通运输实际状况，特编制本预案。

表1-1 应急预案编制主要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版本号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主席令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家主席令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版本号实施日期
5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7	国家突发交通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 年 1 月 8 日
8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安监总厅〔2014〕95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1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
12	《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
13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湖北省政府令〔2014〕第 367 号
14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 第 414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 2022 年 7 月 18 日修订)

(三)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中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道路交通运输、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事件。

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事故类型

本预案主要涉及有公路突发事件、水路突发事件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三大类，每一类型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下。

公路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有自然灾害（如：水旱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公路损毁（如：公路质量缺陷、交通事故导致的公路、桥涵、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社会安全

事件

水路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有水路运输事件（如：航道堵塞或中断，港口瘫痪受损，港口危险品事故，港口环境污染，水上施工建设事故等）；社会安全事件（如：基础设施破坏事件，群体性事件等）；自然灾害（水旱灾、气象灾害等）。

道路运输突发运输事件主要事故类型为客货运输交通事故。

（2）突发事件的分级

依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突发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严重，对国家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等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特别重大声誉影响、特别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需要湖北省人民政府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进行联合处置的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严重，对辖区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影响、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需要武汉市人民政府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本辖区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大声誉影响、较大生态环境破坏等，需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多方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对较小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需要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组织协调，调动下属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处置的事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辖区内的公路、水路及道路运输等三类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减轻突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做到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过程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

制。区政府统一调度辖区应急资源，对区交通运输局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加强统一指挥。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辖区内各政府部门现有应急队伍、物资和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东西湖区政府各组成部门与区交通运输局之间、区局内各职能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活动，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六）预案体系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构成。

1. 综合应急预案：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是应急体系的总纲，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经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交通运输

局拟稿，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批，由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抄送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区安委会。

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工作手册是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对自身承担职责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方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组织机构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作为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应急办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邮政重点交通企业。

区交通运输应急小组负责统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状态下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区交

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统筹组织、指挥调度全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响应体系，审议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派出现场工作组，协调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运输应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区应急指挥部或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应急指令，跟踪了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核定防御与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应急小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行动；向辖区成员单位传递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令，协调各方应急联动；督促落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组织专家队伍建设、预案制订和修编、应急演练和评估；按程序上报和通报突发事件及处理工作。

（二）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研判，配合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区科经局：协调供电公司等单位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等工作；制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判断污染因子及其污染程度，评估影响范围，以及对周围人群、环境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合理化建议，监控潜在生态环境风险。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涉及城市桥隧、城镇燃气等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综合协调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协调专业队伍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涉及给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及时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并做好各类传染病防疫指导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协助辖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

作；指导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综合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搭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除上述主要成员单位外，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其法定职责为基础，统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成员单位名单及应急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三）应急救援各小组主要职责：

应急状态下，区交运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按照应急工作职责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现场救援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区交通运输局、公安消防或者邮政等相关单位牵头，区公安、公路、城管执法、水务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市政设施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以及应急队伍调度

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等工作。

2. 物资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交管局和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配合。由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休息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负责保障运送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道路、水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公路、水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发地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医疗救援方案，调集医疗救护力量，开展伤员救治；指导事故现场及周边消毒防疫工作。

4. 警戒保卫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公安部门配合，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支援。

主要职责：负责警戒、控制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保护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和撤离；保护现场财产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秩序稳定。

5. 新闻报道组：对应急救援全程进行跟踪，收集证据便于后期事故调查。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及应急救援情况的报道及舆情管控工作。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临时转移、安置疏散人员；对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安抚工作；接收分发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做好相关群众的稳定工作。

7. 事故调查组：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或者应急处置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组成，必要时需要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并落实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应急机制

（一）风险分析

东西湖辖区内交通运输安全风险突出的主要事故类型有：地质灾害、洪涝灾害、车辆伤害、火灾、淹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他爆炸等。

表 1-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序号	事故风险类别	发生的可能性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1	地质灾害	可能	较大风险	重大事故
2	洪涝灾害	极有可能	较大风险	较大事故
3	火灾	极有可能	较大风险	较大事故
4	淹溺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较大事故
5	车辆伤害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一般事故

6	物体打击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一般事故
7	高处坠落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一般事故
8	其他爆炸	可 能	较大风险	重大事故

（二）监测预警

1. 危险源的监测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办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灾、气象、洪涝、火灾、危化品、关键基础设施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同时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建立预警机制。

2. 预警行动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交通运输局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

标准执行。

（2）预警发布和解除：当事故、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以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者解除的，预警发布机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机构和相关职责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的措施（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④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⑤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027-83892790。

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应急办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报警电话后应询问并记录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别、伤亡、处置措

施、报告人、报告时间等情况并直接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并视事故危害程度上报东西湖区应急指挥部。

（2）信息上报

①接获应急电话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迅速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类别、伤亡状况及处置措施等情况。

②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区交通运输局；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武汉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

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具体处置程序如下：

①东西湖区内突发交通运输事件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投入救援，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②区交通运输局各应急小组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展开。

③协助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

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⑤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及时将指定的应急救援运输车辆牌号、产权单位、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员等基本情况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⑥各参与救援的单位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正常使用。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⑦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疏散和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4）分级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事发地交运部门要快速启动应

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的，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对，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支持，必要时直接组织应对；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需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多方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组织应对，超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武汉市人民政府支援或组织应对。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式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程序
Ⅰ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Ⅰ级应急响应，需要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省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指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市交运应急指挥部报经省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同时报区政府、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如届时有更高规格的应急指挥机构接手指挥，按照更高规格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执行。
Ⅱ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社会影响重大，市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指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区交运应急指挥部报经指挥长或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同意后启动，同时报市交通运输局。如届时有更高规格的应急指挥机构接手指挥，按照更高规格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执行。
Ⅲ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较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区交运事故专项应急小组提供联动响应。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社会影响较大，区人民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指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区交运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同时报区应急办、市交通运输局。
Ⅳ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不足以降低损失和消除影响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Ⅳ级应急响应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3) 区人民政府指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区交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批准启动，同时报告区交通运输局。

（5）分类处置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可设立若干个应急工作专班。在应急状态下，应急工作专班经批准可直接转为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工作专班也可作为现场救援处置的骨干力量，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

在交通运输应急响应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工作专班处置能力，应当及时报请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高响应范围，设立相关工作组并调动应急力量参加救援；或者提高响应等级，请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交通运输局增派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及时、有效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专班主要有：

①交通工程建设及公路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发生公路、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引起公路设施损毁、公路阻断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②道路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发生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等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

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③道路货运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道路货运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④水路交通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汉江干线东西湖区域内的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及时启动本级水上交通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应急工作专班实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协调武汉市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6）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区交运应急指挥部统筹调度下，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开展以下工作：快速评估、分析险情，研判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持续做好信息报送及舆情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络，相互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给予指导，统筹协调应急处置所需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指导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意见建议，要合理高效施救，优先救人，防止险情扩大或者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①强化交通管制与监测。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利用相关警

示标志、交通信息发布设施设备或者平台发出通行警示信息；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重要部位的受损状况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预防对策及措施。

②做好公路、水路抢修保畅工作。加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抢通保通，以及内河航道船闸抢通保畅。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做好设施设备抢修，尽快排除险情，恢复正常运行，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协调行业内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③有序疏散与转运人员。按照预先制订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及灾民和伤病人员疏散。有秩序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交通线路运行方向、目的地，及时调整其他公共交通路网客运资源，积极调配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④做好人员搜救工作。调度相关部门专业力量，会同事发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按照铁路、民航、水路、公路、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实施。

（7）社会动员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指导组织辖区内交管部门、公路局等二级单位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8）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超出区交通运输局控制能力时，应当按照程序请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提请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武汉市人民政府。

（9）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东西湖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10）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应当逐步停止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11）后期工作

①善后处理

由受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办事处牵头，涉事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配合，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

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与司法援助。对应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②恢复重建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公共设施，尽快恢复交通运行秩序。

③调查评估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订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调查与评估情况。

四、支持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等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应急实际需要，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

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各单位根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特点，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物资，合理布局储备点，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统筹纳入东西湖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同时，建立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制度，根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情况，实行清单化、档案化管理。

3. 通讯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并做好与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间的对接；购置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保证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4. 资金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将突发交通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财政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5. 交通运输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办应当按照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按职责划分道路修复相关责任，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协调相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3. 责任追究：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8月17日印发的《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表

2.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表

级别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一般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者3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3)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范围在本市一个区,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重要港口遭受损坏,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 (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 (6)客运列车脱轨1辆;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下的;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下的;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下的事故。 (7)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小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市内部分区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2小时处理能力。
较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范围在本市多个区,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重要港口遭受损坏,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 (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的;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的;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的;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事故。 (7)造成高速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路基(行车道宽度)整体滑移,或者中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区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天处理能力。

重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港口设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3)本区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我市两个及以上地区,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 (6)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的;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的;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 (7)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省运营网络阻断,或者省内部分市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造成本省内邮政通信中断。
特别重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区境内发生的的坠机、撞机或者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市境内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客(渡)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本区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全市大部分地区,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7)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
备注	(1)上述标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具体划分标准以各行业的标准为依据。 (3)大交通单位包括东西湖区铁路、民航、汉江海事等国家直属交通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

附件 2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区委宣传部	83211942	
2	区公安分局	83258926	
3	区消防救援大队	83227015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3251110	
5	区卫生健康局	83898382	
6	区交通运输局	83892790	
7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83892186	
8	区民政局	83250585	
9	区财政局	83891539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	83891610	
11	区水务与湖泊局	83892223	
12	区应急管理局	83891829	
13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83897705	值班 83894361
14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83067582	值班 83051832
15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83091009	值班 83091007
16	长青街道办事处	83212625	值班 83212900
17	慈惠街道办事处	83892116	传真 83892115
18	径河街道办事处	83231783	值班 83233083
19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52363067	值班 52363033
20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83921454	值班 83921453
21	东山街道办事处	83061300	值班 83061300
22	柏泉街道办事处	83234611	传真 83234611
23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83064177	值班 83064651
24	常青花园社管办	85809778	

